

112.11.22

收文人: 鄭美齡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家事起訴狀 (請求離婚)

承辦股別:

案號: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 新臺幣 元

原告: 韓小虹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6990000788

性別: 男/女 生日: 76.01.01 職業: 服务业

住: 宜蘭市礁溪鄉礁溪路二段 53 巷 17 號

郵遞區號: 電話: 0976002673 傳真: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

(聲請本服務, 請參考網址: 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☐ 否

☐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, 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, 得陳明其理由, 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: 林俊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N 124606999

性別: 男/女 生日: 74.04.18 職業:

住: 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 1 鄰 明德街 238 巷 39 號

郵遞區號: 電話: 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0983726263



6-014-037

家事起訴狀（請求離婚1）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離婚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兩造所生子女 林泓鈺 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106年5月25日結婚，育有子女 林泓鈺（民國110年12月14日生）。但因（請勾選符合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

☐ 被告重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款）_____

☒ 被告外遇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）_____

☐ 被告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）_____

☐ 被告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（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）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款）_____

☐ 被告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）_____

☐ 被告意圖殺害原告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）_____

☐ 被告有重大不治之惡疾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）_____

☐ 被告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）_____

☐ 被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）_____

☐ 被告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）_____

☒ 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（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）

被告林俊男在結婚期間多次外遇，小
後也沒有支出過扶養費用，婚內也
家庭開支。

擔。

予(民
實)

，致

2條第

過，小子
內也
從

二、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因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，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 項第 款、第1055條第1項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 | 件。

二、居留證、結婚證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具狀人



簽名蓋章

薛小紅

6-014-039